附件2

2017年重点企业省内配套申报指南

按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稳增长促投资21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6〕36号）精神，省工信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产品配套情况调研》，要求围绕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，积极推进省内大中小企业产品配套，完善产业链，提高重点企业省内配套率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根据省工信厅开展省内重点企业主要产品配套情况调研结果，对全省工业稳增长拉动作用大、主要产品配套需求总额和省内配套额较高的重点企业实施奖励。

二、申报标准和用途

根据省工信厅印发的“企业产品配套情况调查表”，申报企业省内配套采购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分档奖励标准为：

1．2016年企业主要产品配套需求总额2亿元以上，省内配套额占比达到20%以上的奖励30万元；

2．2016年企业主要产品配套需求总额5亿元以上，省内配套额占比达到25%以上的奖励50万元；

3．2016年企业主要产品配套需求总额10亿元以上，省内配套额占比达到35%以上的奖励100万元。

奖励资金用于重点企业积极开展与省内中小企业协作配套活动，提高重点企业省内配套率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市（区）工信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符合条件企业的征集和审核工作，申报企业在省财政厅网站“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，同时向各市（区）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（一）重点企业省内配套奖励申请表（表1）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（三）企业2016年度会计报表和企业产品配套情况调查专项审计报告

（四）提供“企业产品配套情况调查表”（经省企业家协会盖章确认）

（五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四、申报时限和要求

1．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一并报送，申报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5日。

2．各市（区）工信和财政部门将本地区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，填写《2017年重点企业省内配套奖励汇总表》（表2），于10月31日前两家联合上报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。

3．各市（区）工信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标准对申报单位材料审核把关，并与申报单位一同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附表：1．重点企业省内配套奖励申请表

2．2017年重点企业省内配套奖励汇总表

附表1

重点企业省内配套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盖章） | 所属行业 |  |
| 地 址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有制形式 |  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职工人数（人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 务 |  | 传真电话 | 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主要产品名称 |  |
| 2016年主要产品配套情况 | 配套需求总额（万元） | 省内配套采购额（万元） | 省内配套额占比（%） |
|  |  |  |
| 市区审核意见 |  |

附表2

2017年重点企业省内配套奖励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主要产品名称 | 2016年主要产品 | 审核意见 |
| 配套需求总额（万元） | 省内配套额占比（%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